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首長出國交通工具乘坐艙等如何準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
（行政院 101.6.22 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304 號函）

本院 84 年 2 月 6 日台 84 人政給 03220 號函略以，「直轄市自治法」公布施行後，直轄市市長已屬民選地方機關首長，其待遇比照部長級人員待遇標準，準此，直轄市市長因公出國交通工具乘坐艙等與禮品交際及雜費得參照「部長級」標準報支；而縣（市）長待遇係比照次長級依簡任第 14 職等薪級支給，故得參照「次長級」標準報支。地方政府倘因財政或預算考量，得於上開標準範圍內撙節支用。